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预〔2024〕36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财政（分）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基层〔2023〕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基层〔2023〕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基层〔2023〕4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基层〔2023〕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云财基层〔2023〕4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基层〔2023〕4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

财基层〔2023〕53号),为提高县级财力保障能力,经十二届市委第128次常委会和十五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2024年第一批省、市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下达你们,请按程序拨付使用,相关事宜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2024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同时,请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其他重点领域支出,妥善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1100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2024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严格按照相关转移支付办法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2024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各地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该项资金列入2024年“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严格按照相关转移支付办法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边境地区地区转移支付。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严格按照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六）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严格按照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县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

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该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确保“三保”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同时，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其他重点领域支出，妥善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二）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及“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资金用于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请加强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4 年体制固定补助。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 2024 年“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及“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专项用于重大项目建设补助，

请加强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昆明市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